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梓軒（香港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文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0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蕭梓軒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16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蕭梓軒與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前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於民國110年2月至同年7月之交往期間，因分隔兩地，雙方長期以Discord通訊軟體進行視訊通話，詎被告基於無故以錄影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交往期間，未經告訴人同意，接續以扣案之電腦設備（機殼廠牌名稱：SUNFAR，內含CPU處理器、顯示卡、風扇、記憶體及硬碟等，下稱本案電

腦設備）竊錄告訴人視訊時裸露胸部之畫面（下稱本案私密影像）多次，並將本案私密影像檔案儲存在本案電腦設備內，以此方式無故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三、原審量刑、定執行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原審經審理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被告為圖滿足一己之私欲，竟濫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以本案電腦設備竊錄告訴人之私密影像，嚴重侵害告訴人隱私，致告訴人內心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階段均否認犯行，迄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雖表示有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彌補告訴人所受創傷之意願，然告訴代理人則表示被告應賠償港幣92萬元等語，雙方因金額差距過大無法成立調解。參以被告嗣後積極向各網站平台申請下架本案私密影像等情，有相關網站申請紀錄可參，據被告自陳大約成功下架90%等語，足認被告犯後有積極努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無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併參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稱其因本案私密影像遭散布網路後，不僅影響工作收入，更長期遭到攻擊、騷擾，精神上飽受折磨，須定期服用藥物始能維持正常生活，請法院從重量刑之意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且說明：㈠被告雖提出其與配偶之診斷證明書，主張其與配偶均經診斷患有精神方面疾病，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惟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後，認縱將該等診斷結果納入考量，仍無從執為有利之量刑因子而對被告從輕量刑。另告訴代理人主張本案應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且不得易科罰金等語，恐係將蔡侑廷散布告訴人本案私密影像之行為，以及雙方未能成立調解之不利益，全然歸責於被告，而有過度評價之虞。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以上刑之宣告，且犯後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提出具體賠償金額及數度申請網站下架本案私密影像，足認被告尚有悔悟之心，固值肯定。但被告僅因一己私慾，濫用告訴人對其之信賴，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致告訴人內心留下難以抹滅之陰影，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折磨，迄今仍須服用藥物以維持生活，堪認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及法益侵害程度非輕。復衡酌被告非自始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認若對被告為緩刑宣告，尚不符合法秩序之維護與公平、妥適之目標，為促使被告正視己過，認為被告所宣告之刑仍有執行必要，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為緩刑諭知。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依其判決時之情狀，適用相關規定，審酌前開三所示事項，量處被告如前開三所示之宣告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說明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包含上訴理由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被告以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